**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**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:具有广西户籍或在本地常住，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经公共就业服

务机构认定的下列登记失业人员:

1.残疾人员: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城镇人员;

2.城镇大龄失业人员:指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、男性年

满50周岁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;

3.低保家庭人员:指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;

4.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:指城镇家庭中，所有法定劳动

年龄内、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

态，且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;

5.长期失业人员: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

12个月以上的城镇人员;

6.失地人员:指依法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，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的农民;

7.符合上述1至5任意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区搬迁群众

8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部门确定的其他就业援助对象。